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宛臻(02)27065866轉3608
電子郵件信箱：A11108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33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0033330-1.pdf、1100033330-2.pdf、1100033330-3.pdf、1100033330-4.pdf）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無法以新式外籍人士統一證號(以下簡稱新式統號)使用醫療院所線上系統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檢視院內系統並調整檢核邏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4月14日移署入字第1100042207號辦理。
- 二、內政部移民署110年1月2日起更換外籍人士新式統號，舊式統號於120年1月1日停止使用；110年1月2日至119年12月31日採雙軌並行制。惟近期屢接獲民眾反映更換新式統號後，無法使用院所之網路掛號及自助報到系統等情事。
- 三、為增加外籍人士就醫便利性，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以下事項：
 - (一)檢視院內網路掛號及自助報到系統可否接受外籍人士新式統號，並調整檢核邏輯。
 - (二)建議於網路掛號系統上加註文字提醒外籍人士請同時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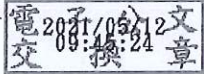
入新舊統號。

四、檢附內政部移民署相關資料1份(附件)，如有疑問，請洽詢

該署相關承辦人員 (電話：02-23889393分機2629)。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



裝



訂



線

限期公文

4/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朱柏翰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29
傳真電話：(02) 23891927
電子信箱：bp83125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字第11000422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D109925_110D2029307-01.pdf、110D109925_110D2029308-01.pdf)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無法以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使用醫療院所線上系統一事，請協處惠復，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0年4月7日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信件(編號：M1100407049)辦理。
- 二、民眾林君以上揭信件反映，渠於申換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下稱新式統號)後，無法使用長庚紀念醫院網路掛號系統，亦無法使用載有新式統號之健保卡辦理自助報到，影響渠權益甚鉅。
- 三、經詢問長庚紀念醫院，如民眾持載有新式統號之健保卡就診，需要先向該院櫃臺人員辦理手續，完成後即可使用自助報到功能，影響幅度較小，惟網路掛號系統事涉外來人口就醫及健康權益，請貴部督導該院儘速進行修正，並於110年4月27日以前將該院預定完成日期回復本署。
- 四、另惠請貴部再行盤點其他醫療院所之線上系統有無類似情

總收文110年4月14日收到

健保醫

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收文：110.04.14

署 1100054474

形，如有亦請督囑配合修正，俾外來人口使用順遂，並彰顯政府當局重視渠等生活環境優化之精神。

五、檢附「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說明」1份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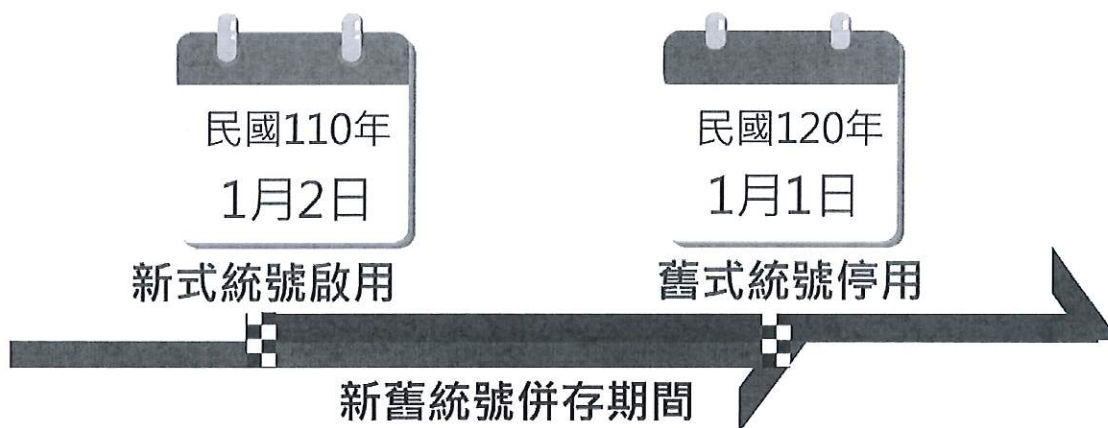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電 2011/04/21
交 12:45
文 章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說明

一、現況說明：

- (一)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以下簡稱統號)分為新式統號及舊式統號 2 種。
- (二)新式統號於 110 年 1 月 2 日啟用；舊式統號於 120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適用。
- (三)新式統號及舊式統號併行期間：110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統一證號編碼原則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第 7 碼	第 8 碼	第 9 碼	第 10 碼
舊式統號	區域碼	身分性別碼	流水號						檢查碼
	A-Z	A, B, C, D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新式統號	區域碼	性別碼	身分碼	流水號				檢查碼	
	A-Z	8, 9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三、補充說明

- (一)區域碼：同國民身分證字號規則。
- (二)身分性別碼(舊式統號)：

身分	性別	男	女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		A	B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		C	D

- (三)性別碼(新式統號)：8 代表男性；9 代表女性。
- (四)身分碼(新式統號)：0-6 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7 為無戶籍國民；8 為香港澳門居民；9 為大陸地區人民。
- (五)檢查碼：同國民身分證字號規則。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修正案-各類人士新式統一證號測試碼及可配賦組數

項次	區域碼	性別	人別	第 10 碼(以國民分證公式計算檢核碼)	可配賦組數
1	A-Z	男(8)	外國人(0-6)	A800000014	153, 999, 845
2	A-Z	女(9)	外國人(0-6)	A900000016	153, 999, 845
3	A-Z	男(8)	無戶籍國民(7)	A870000015	21, 999, 977
4	A-Z	女(9)	無戶籍國民(7)	A970000017	21, 999, 977
5	A-Z	男(8)	香港澳門居民(8)	A880000018	21, 999, 977
6	A-Z	女(9)	香港澳門居民(8)	A980000010	21, 999, 977
7	A-Z	男(8)	大陸地區人民(9)	A890000011	21, 999, 977
8	A-Z	女(9)	大陸地區人民(9)	A990000013	21, 999, 977

(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第6碼	第7碼	第8碼	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碼	身分碼	流水號							檢查碼
A-Z	男: 8 女: 9	0-6: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 7: 無戶籍國民 8: 香港澳門居民 9: 大陸地區人民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設籍後換號

(現行國民身分證)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第6碼	第7碼	第8碼	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碼	身分碼	流水號							檢查碼
A-Z	男: 1 女: 2	0-5: 國人 6: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7: 無戶籍國民 8: 香港澳門居民 9: 大陸地區人民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新式統一證號第 10 碼(檢查碼)計算邏輯

一、先取得統號：

(一) 統號有 10 碼均為數字，統一證號(第 1 碼至第 9 碼)與統號之對應關係如下表：

統一證號	1	2	3	4	5	6	7	8	9	
統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統一證號第 1 碼根據國民身分證代號換算數字表轉換為數字，為第 1-2 碼統號。

(三) 統一證號第 2 至 9 碼直接做為第 3-10 碼統號。

二、將 10 碼統號各乘以對應特定數(1987654321)，再各取其個位數相加得一基數

三、當個位數不為零時，以 10 減基數之個位數即得檢查碼；當個位數為零時，則即以零為檢查碼。

四、國民身分證代號換算數字表：

國民身分證代號換算數字表	代號	A	B	C	D	E	F	G	H	J
	數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號	K	L	M	N	P	Q	R	S	T
	數字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代號	U	V	X	Y	W	Z	I	O	
	數字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五、範例說明：

(一) 統一證號 A800000014

(二) 統一證號第 1 碼 A，根據國民身分證代號換算數字表轉換為 10(第 1-2 碼統號)。

(三) 統一證號第 2 至 9 碼直接做為統號(第 3-10 碼統號)。

(四) 將 10 碼統號各乘以對應特定數(1987654321)，再各取其個位數相加得一基數。

(五) 以 10 減基數之個位數 6，即得檢查碼為 4。

統一證號	A	8	0	0	0	0	0	0	0	1
統號(a)	1	0	8	0	0	0	0	0	0	1
對應特定數(b)	1	9	8	7	6	5	4	3	2	1
各碼統號乘以特定數(a*b)	<u>1</u>	<u>0</u>	<u>64</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u>1</u>
基數(個位數相加)	1+0+4+0+0+0+0+0+0+1=6									
檢查碼(10 減基數之個位數)	10-6=4									